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106号

关于广东森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1850 吨、 灯饰塑料件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森弘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森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1850 吨、灯饰塑料件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森弘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3 号，建设年产改性塑料 1850 吨、灯饰塑料件 400 吨生产项目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，不外排，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废气中，非甲烷总烃等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的相关要求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 小型规模的标准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二级新扩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，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(三) 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 和 2013 年修

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